

2020 年 8 月 14 日

新聞稿

## 競爭事務委員會忠告參與抗疫資助計劃的企業 必須遵守《競爭條例》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留意到近日媒體報道，有參與特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的企業，在採購或供應有關貨品或服務時，懷疑從事合謀行為。該基金旨在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的企業及個別人士。

反競爭行為是《競爭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所禁止的行為，競委會將運用法例所賦予的權力，徹底追究懷疑違法的行為，尤其是當原本用於協助商界渡過難關的公帑，被從事合謀行為的不法分子所牟取時，更須予以追究。

競委會於 5 月曾發布[指引](#)，提醒參與資助計劃的所有相關人士遵守《條例》。競委會現重申，各行各業的供應商絕不可與競爭對手協議圍標、合謀定價、瓜分市場或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。供應商之間協定由誰中標，或藉不參與投標或提交掩護式報價，以協助某指定供應商中標等行為，均屬於圍標，是《條例》嚴厲禁止的行為。

競委會亦提醒申領資助的企業，在採購過程中應保持警覺，加強防範反競爭行為。與此同時，申領資助的企業本身，亦不可牽涉入任何反競爭行為，例如參與訂立或執行反競爭協議，或是在知悉申請所包含的報價乃涉及供應商合謀的情況下，仍然容許以其名義申請政府資助。

受委託管理各項資助計劃的公營機構，亦需顧及競爭方面的考慮，對合謀行為保持警覺。

市場上所有持份者均應一同努力，維護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，讓香港市民及整體經濟受惠。

競委會呼籲，任何人士如發現可疑個案，請致電 3462 2118 向競委會舉報，而已牽涉入有關行為的人士，應盡快聯絡競委會申請寬待或提供合作。

\*\*\*\*\*